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15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25,000 股，发行价为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35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644,339.62 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资[2015]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50,092,307.79 元，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50,092,307.7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38,567.6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646,259.8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0030002574	协定存款	91,821,987.23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0540004140	活期存款	12,626,564.26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1530026281	定期存款	10,197,708.33
合计			114,646,259.82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 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 009. 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	否	11, 173. 96	11, 173. 96	0	11, 173. 96	100%	--	--	是	否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1, 407. 17	1, 407. 17	0	905. 50	64. 35%	--	--	是	否
3. 油坊桥高中压调压站及配套高压管线项目	否	5, 077. 97	5, 077. 97	678. 54	2, 929. 77	57. 70%	--	--	是	否
4. 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	否	8, 340. 90	8, 340. 90	0	0	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 000. 00	26, 000. 00	678. 54	15, 009. 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 000. 00	26, 000. 00	678. 54	15, 009. 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南京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高压管线及调压站选址与当前城市规划存在冲突，故该项目尚未能按计划进度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高压管线及调压站的规划选线调整工作，经过多轮方案比选及汇报调整，目前选线调整方案基本确定。2018 年公司将完成项目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港华燃气项目建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规范，不存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